

綜合業務組 通知

112年10月4日

主旨：惠知113學年度抵免細則修訂程序，敬請各學院轉知所屬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年05月24日、112年9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抵免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內容摘要如下(詳見附件一、二)，並自112學年度起實施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新增下列各點：

1. 第三條第七點：

七、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且該課程未列入任一學制畢業學分數內，持有證明者。

2. 第四條第六款第二項：

惟經學系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述限制，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該學制之最低修業年限：

(一)本校肄業生。

(二)本校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。

3. 第六條第八點：

八、已計入任一學士以上學制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，如為研究所必修課程，可申辦免修，惟仍需補足研究所畢業學分。

三、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；以下統稱學系)抵免細則應涵蓋免修各相關規定，如需配合修訂，敬請依循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敬請學院統一彙整各系經系、院通過之會議日期填入附表一，並附院務會議紀錄檔案，mail本組提送教務會議彙整報告，無須逐一簽請教務處備查。

四、提出修訂之單位，請至遲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竣抵免細則修訂程序，請同步更新單位網頁之抵免細則，並至本組首頁/章則辦法/學籍成績相關法規/各學系學分抵免細則，確認連結內容無誤。

五、聯絡人：綜合業務組許意琦，分機11122，email：cysheu@pu.edu.tw。